

服务采购主协议

本服务采购主协议（“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生效日期”）签订。

甲方：【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王凤雨

电话及邮箱：15210370021 wangfengyu@cct.cn

鉴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关联公司”的定义见下文）会不时聘请乙方提供与甲方运营有关的服务，且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提供该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服务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以及行业领域的专业标准。如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任何产品，该产品应当品质良好、适销、无瑕疵且适用于预期用途。

2. 服务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市场上优惠的服务价格（“服务费”），且该服务费不高于乙方在相同交易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报价单，具体价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双方通过采购订单最终确定。采购订单中的价格应已包含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和税金。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无需就服务的采购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服务费率：乙方将按甲方会议/活动/展会最终发生数额的 8% 收取服务费。

3. 付款

甲方采购服务的价格、付款期限、税率、发票种类、甲方的开票信息及乙方的收款银行

账户信息见采购订单的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双方共同确认的合法发票及其他材料以便甲方及时核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法发票及其他材料审核书面确认的，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乙方如更改银行账户，应于更改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账户更改事宜导致甲方汇款至下述银行账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就此承担责任。

4. 采购订单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根据甲方的不时要求，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服务”）。双方将就每一项指派任务的具体细节单独协商，并在书面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详细列明。书面采购订单的条款应为双方所接受。经甲方和乙方签署，每一份采购订单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协议与任何采购订单存在冲突，以对应采购订单为准。

5. 交付

- 5.1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按本协议及采购订单规定的期限及方式完成采购订单下的服务及将相关产品（如涉及）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产品交付前和交付时相应的运费及货损（如涉及）等风险。
- 5.2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已投入使用的服务提议修改的，双方可另行协议追加费用。但投入使用后发现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或难以实现本协议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做或修改。
- 5.3 乙方交付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同时不低于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标准。乙方知悉，甲方的初步验收仅为针对交付当时的状态进行的形式验收，验收通过不视为乙方交付的服务及将相关产品（如涉及）已完全实质验收通过。

6. 保密和知识产权

- 6.1 除非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其有关的信息，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悉的有关另一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商务、经营、运营、战略、财务、知识产权、技术等相关资料或信息。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类似性质的保密约定应继续有效，且其保密期限应自动延长至所涉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日止。
- 6.2 乙方及乙方人员因提供服务而创造、构思、产生或衍生出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方法、资料、软件、电脑程序、手册、分析、表格、技术、研究、报告、修改、改进、程序、作品或发明等（“工作成果”）应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有工作成果并保证上述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应就此不利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6.3 在服务完成或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向甲方归还由乙方占有或控制的所有保密信息和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录音及电子格式的材料）的全部原件和全部复印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资料、材料等信息，以及披露本协议条款或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实。

7. 合规

- 7.1 乙方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反贿赂与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不时通知的合规文件的要求。乙方同意其从未并承诺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做出、允诺、授权、批准或许诺做出、或采取任何促成任何款项支付或有价物品转移的行动，以影响、引诱或酬谢使其取得不当优势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或不恰当地帮助其自身及/或甲方取得或保住业务；或采取任何以贿赂公务人员或商业贿赂的行动。
- 7.2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未曾且不会从事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包括涉及欺诈或腐败的任何犯罪）的活动，并且其不是就该等犯罪所开展的任何政府调查的目标。
- 7.3 乙方声明并保证除在合作关系生效前其已向甲方披露的以外，与甲方的合作无直接或间接相冲突的利益。
- 7.4 乙方保证其在与甲方的合作项下的所有交易的实质内容均被恰当并准确地记录在会计帐簿与记录中，并且该等帐簿与记录所在条目的每份文件在其所有实质方面均是准确且完整的。乙方保证其拥有一套合理设计的内部控制系统以保证其没有账外账户。
- 7.5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能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书面通知终止合作关系，乙方不应因此要求甲方对其进行任何赔偿。

8. 违约责任

- 8.1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 8.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密切合作，保持联系，避免各种责任事故、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双方都无责任时，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9. 协议期限

- 9.1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于协议首段规定的生效日期生效，有效期【1年】。本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双方意愿确定是否继续进行合作。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延期应采用书面方式方可生效。
- 9.2 甲方有权经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后取消或变更相应的采购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应工作并避免费用或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如有）。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无法履行本协议时，不因此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14日内提供有关书面证明资料，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或消除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就有关权利义务的履行另行商定。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并应尽速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束或排除。

11.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本协议及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仲裁及其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执行中或由于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达不成协议,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过程中,本协议除仲裁之外的部分应继续由双方执行。

12. 其他

- 12.1 经甲方提前合理通知,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代表设查其提供服务的记录、经营场所和相关设备设施。如果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对乙方与服务相关的工作或记录进行检查或审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记录。乙方保证本协议和提供服务本身不违反乙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义务。
- 12.2 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本协议项下的采购订单共同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宜签订的完整协议,且本协议应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就本协议所述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安排、协议、草案、保证、声明或备忘录。
- 12.3 双方同意,甲方不因本协议而负有向乙方采购服务的义务,更不因本协议而必须向乙方独家采购服务,且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应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代理、代表、合资或合伙关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其代理人或雇员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乙方进一步同意,其对该条规定的违反,将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甲方将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2.4 本协议所述之“关联公司”指受一方控制的、控制该方的或与该方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其他组织或实体。“控制”指(1)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组织或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或(2)通过股份或权益,或通过合约或其他方式,拥有决定该公司、组织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或影响其管理或政策的权力。
- 12.5 甲方有权经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后向其关联公司或其资产或业务的受让人转让其在本协议及/或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否则该等转让均自始无效。
- 12.6 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载明、或甲方出具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认可甲方的任何雇员无权以甲方名义或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 12.7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及时要求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不应被解释为甲方放弃了该种权利。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并完整地履行上述责任与义务。
- 12.8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且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其他有效并可执行的条款以替代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 12.9 双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采购订单文首载明的联系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12.10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日期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